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华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港”)于近日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证书公告[2019年第39号],大连金港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药企GMP证书主要信息
证书编号:LS000908 证书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0

企业名称:大连华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承恩街号

认证范围:合剂、中成药
批准日期:2019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3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大连金港上述认证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2010年修订)的要求,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对保持稳定的生产品质,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均有着积极作用。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完成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8,960万元人民币向ELYONNE SARL收购其持有ADON WORLD SAS 43%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ADON WORLD SAS 100%的股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近日,ADON WORLD SAS已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登记事宜。

ADON WORLD SAS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7%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3%
合计	100%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采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承担因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陕西、内蒙、山西、四川、广西、重庆区域风电项目塔筒招标公告”(合同编号:GC-2019-104),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木垒县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包含塔筒及塔筒组合件、塔梯系统、攀爬系统,各层平台、塔筒门系统,电缆桥架、照明系统等范围)。

2.供货数量:61套。

3.合同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为12,890.98万元。

4.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1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C-2019-105)

1.供货范围: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1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包含塔梯系统、攀爬系统,各层平台,塔筒门系统,电缆桥架,照明系统,锚栓及螺栓组合件等范围)。

2.供货数量:30套。

3.合同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为6,334.91万元。

(4)合同方式:购买方付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次付款。

(5)合同履约责任:

1.供方(公司)违约导致未按计划的交货期交货、设备有缺陷、技术文件有错误及工期延误等,由供方承担责任。

2.需方(华电木垒公司、华电福新木垒)违约导致设备损坏及工期延误等,由需方承担责任。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附上对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风电机组塔筒制造经验,技术先进,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12,195.8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9.31%,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上述业主形成依赖。

5.风险提示:

本公司签订的合同是采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6.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7.备查文件:

1.《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

2.《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1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证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证券有限公司20%股权过户后,公司副总经理张华卫担任浙江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华卫决定免去张华卫公司副经理职务,该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冻结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信国安	36000000	9.29%	2019-12-2	36个月	待确认	待确认

注: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公司发出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判决书。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428488345	36.44%	1426488345	1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公司发出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判决书。

3.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违约共11项,涉及金额约56亿元,其中9项债务已提起诉讼,涉及金额约9亿元。

(2)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与国安公司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在生产、产品、服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严重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前次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采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承担因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陕西、内蒙、山西、四川、广西、重庆区域风电项目塔筒招标准购标书(包含塔筒及塔筒组合件、塔梯系统、攀爬系统,各层平台、塔筒门系统,电缆桥架、照明系统等范围)。

2.供货数量:61套。

3.合同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为12,890.98万元。

4.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1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C-2019-105)

1.供货范围: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1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包含塔梯系统、攀爬系统,各层平台,塔筒门系统,电缆桥架,照明系统,锚栓及螺栓组合件等范围)。

2.供货数量:30套。

3.合同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为6,334.91万元。

(4)合同方式:购买方付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次付款。

(5)合同履约责任:

1.供方(公司)违约导致未按计划的交货期交货、设备有缺陷、技术文件有错误及工期延误等,由供方承担责任。

2.需方(华电木垒公司、华电福新木垒)违约导致设备损坏及工期延误等,由需方承担责任。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附上对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风电机组塔筒制造经验,技术先进,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12,195.8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9.31%,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上述业主形成依赖。

5.风险提示:

本公司签订的合同是采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6.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7.备查文件:

1.《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

2.《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1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1.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1召集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0日(周一)上午9:30-10:30;下午13:00-15:00。

1.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15:00;下午13:00-15:00。

1.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